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之日，暂无股份减持计划，但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安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8、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8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85.38 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42,469 股至 4,684,93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至 0.3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85.38 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684,93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按照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	0.00	4,701,437	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0,209,245	100.00	1,565,524,308	99.70
总股本	1,570,225,745	100.00	1,570,225,745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85.38 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42,469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按照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	0.00	2,358,969	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0,209,245	100.00	1,567,866,776	99.85
总股本	1,570,225,745	100.00	1,570,225,745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76.9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2.44 亿元，流动资产为 29.79 亿元，货币资金为 19.72 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 4 亿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2.26%、2.46%、13.43%、20.29%。公司现金流充足，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85.3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68.49 万股，占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30%，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下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李健昌先生配偶张丽杭女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配偶郑鲁英女士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00 股。

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收购，承诺自收购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新沙鸿运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之日，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但未来六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安排。如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情况**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

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二）董事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为确保公司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

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